



附表十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

定義及目的	主管機關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長期服務，以穩定師資、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，得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。
發給條件及程序	<p>一、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後，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八年，表現優良者，發給第一次獎金；連續實際服務滿十一年，表現優良者，發給第二次獎金。</p> <p>二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表現優良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 最近六年內有四年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且不得有任何一年留支原薪。</p> <p>(二) 未曾受記過以上之懲處。</p> <p>(三) 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戒。</p> <p>(四) 未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；未有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。</p> <p>三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實際服務年資計算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不包括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。</p> <p>(二) 因非可歸責教師之事由，轉任或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，其服務年資得予併計。</p> <p>(三) 以併計服務年資發給之久任獎金數額，以各該服務學校之分級按比例計算之。</p>
發給數額	<p>一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：服務屆滿八年，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七萬元；服務屆滿十一年，每人一次發給獎金十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：服務屆滿八年，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；服務屆滿十一年，每人一次發給獎金十五萬元。</p> <p>三、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：服務屆滿八年，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；服務屆滿十一年，每人一次發給獎金二十二萬元。</p>
<p>附則：</p> <p>一、本獎金之主管機關，為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得依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財力級次，酌予補助本獎金。</p>	